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天寅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推荐主办券商



关于河北天寅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主办券商”）2017年6月22日收到贵公司对河北天寅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寅生物”）挂牌申请文件出具的《关于河北天寅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后，组织公司和广东东方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针对反馈意见所列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回复，主办券商内核/质控部门编制了反馈督查报告（见附件），并对《河北天寅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进行了修改和补充，涉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部分，已在该等文件中用楷体加粗字体标示。现将反馈意见逐条回复如下，请审阅指正。

除非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描述
宋体：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补充核查，第一次反馈回复显示，累积折旧部分存在差异，主要系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差异导致，公司房屋建筑物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时是分批转入的，但均在一个明细科目中予以反映，财务人员没有按照转入的日期分开录入，但系统仍按转入日期分别计算折旧，而在折旧测算时由于无法确认每次转入的日期，均按照明细账中同一购进日期计算，造成测算差异；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时，厂房未报建，没有外部工程决算报告。请公司补充披露针对折旧差异的后续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折旧差异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未报建厂房后续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就新增固定资产的作价准确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自使用财务软件以来均设立了固定资产管理模块，系统根据录入的入账日期、使用年限、原值、预计净残值等指标自动计提折旧。累计折旧账面金额与人工测算金额存在差异，是因为财务人员将同一工程按照不同的进度分别录入同一资产明细科目，系统按不同入账时间自动计算折旧，而人工测算时只能取同一入账时间测算，故存在差异。折旧差异系人工测算时取值问题导致，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2016年12月14日，河北永清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河北天寅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自建房产事宜的批示》，原则同意保留河北天寅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自建三偏磷酸钠生产车间厂房继续使用。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五、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情况”之“（一）报告期内各期末的主要资产情况”之“7、固定资产”中补充披露针对折旧差异的后续规范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对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成本时必须取得确凿证据，但有时需要根据最新获得的资料对固定资产的成本进行合理估计。若发生公司对于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需要根据工程预算、工程造

价以及实际发生成本等资料，估计其成本，办理决算后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公司应按照一项工程建立一个资产台账的处理原则，对各项资产的入账时点进行精细化管理，明确各类资产的账务与实物的监管责任，目前公司暂未发生资产未及时入账以及非正常报废的情形。”

（二）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 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目前固定资产管理、自建厂房使用以及其后续手续办理情况；

2) 核查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明细账、新增固定资产凭证，确认报告期初至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新增固定资产作价情况；

3) 检查股份公司成立以后的“三会”议事规则与《设备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核查固定资产购进的审批流程及董事会改善产能等事项决策制度的详细规定是否得到执行；

4) 就固定资产累计折旧与新增固定资产作价情况执行核查程序如下：

①查阅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固定资产清单，根据清单所示的固定资产原值、预计使用年限、入账时间等指标，测算账面累计折旧额与应计提累积折旧额是否存在差异的情形；

主办券商经核查，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测算差异额为 25.65 万元，经了解情况以及与会计师沟通，公司自建立会计电算化管理以来，存在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时分批转入的情形，由于均在一个明细科目中予以反映，财务人员没有按照转入的日期分明细录入，导致系统自动计算的累计折旧额与按清单入账日期测算的数额有差异。该部分差异系测算时取数造成，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②查阅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三会”文件及重要会议资料以及购进固定资产的凭证附件，核查决策程序、付款流程审批的完备性；

经核查，公司购进固定资产或建设三偏磷酸钠厂房等均执行相关决策、审批

程序。由董事会综合考虑生产部门的产能与销售部门的销量情况后，对公司设备改造或新购预算进行审批，具体购进设备或材料时，经相关领导审批后付款。

③获取并检查了关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凭证：公司按照相关审批流程将发生的设备或材料款项计入对应的在建工程卡片中，待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根据在建工程卡片金额转入固定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与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作价准确。

④主办券商核查相关管理部门针对公司自建厂房出具的有关批示，河北永清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保留河北天寅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自建三偏磷酸钠生产车间厂房继续使用。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折旧账面差异与测算差异对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公司自建厂房已取得河北永清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相关批示；公司新增固定资产的作价较为准确。

（三）会计师回复

详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专字（2017）100012号《关于河北天寅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

2、请会计师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以及规范措施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详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专字（2017）100012号《关于河北天寅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

3、公司自建三偏磷酸钠车间，未履行报建手续。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规

划、建设、消防等主管部门的意见核查公司前述建设项目违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主办券商回复

(1) 主办券商经核查，针对年产 6000 吨稳定维生素项目，①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0 日取得永清县发展改革局出具的《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证号：永发改投资备[2007]第 35 号)，备案建设项目占地 29.75 亩，总建筑面积 11900 平方米；②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29 日取得永清县城乡规划局出具的建字第 1310232009KF001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面积为 11900 平方米。

公司仅完成了生产车间、办公楼及食堂等附属用房建设，建筑面积合计 5228.56 平方米，并于 2012 年取得永房权证直字 2012-0909 号房屋所有权证。

2014 年，公司建设三偏磷酸钠车间，建筑面积 1,382.63 平方米，未超出前述规划许可的范围。但是，由于建设时超过了前述规划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且公司未及时办理续期，导致公司无法办理报建手续。

(2) 2016 年 12 月 14 日，河北永清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河北天寅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自建房产事宜的批示》(以下简称“《批示》”)，显示：园区为支持企业发展，原则同意保留河北天寅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自建三偏磷酸钠生产车间厂房继续使用。

(3) 根据《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对于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强制拆除的，应当由行政机关予以公告，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拆除。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尚未收到行政部门的处理通知。

(4) 公司全体股东已签署《关于自建房产事宜的声明与承诺函》：若自建房产发生权属争议、整体规划拆除、行政处罚或其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导致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股东承诺按持股比例承担公司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停产或停业、寻找替代场所、搬迁或

因被处罚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虽然公司自建三偏磷酸钠车间未办理报建手续，但该车间的建设实质上是符合政府总体规划的，公司也未因该车间的建设瑕疵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永清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已出具《批示》，同意保留该车间。因此，公司自建三偏磷酸钠车间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二）律师回复

详见广东东方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东方泽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天寅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二）》。

4、公司设立时存在股份代持，股份实际持有人吴从新当时就职于安徽四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并任总经理，尚未办理完毕离职手续。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四通生物的经营情况、吴从新与四通生物的相关约定核查吴从新投资设立公司是否存在违约或违法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主办券商回复

（1）主办券商会同律师对吴从新进行访谈，并根据吴从新出具的《董监高情况调查表》，1994年12月至2007年12月，吴从新就职于安徽四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通生物”）并任总经理。2007年，吴从新向四通生物提出离职申请，办理工作交接，并于2007年12月正式离职，此后未在四通生物担任任何职务或参与任何实际管理。吴从新在四通生物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前后，并未就对外投资等事宜与四通生物签订任何形式的协议。吴从新于2007年10月投资成立天寅生物，不存在违反与四通生物约定的情形。

（2）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安徽四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自产的片剂、胶囊剂、原料药（维生素C、磺胺甲恶唑、硫酸庆大霉素、硫酸小诺霉素）”，与公司经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四通生物已经注销。

(3) 吴从新已出具声明：确认其在安徽四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前后，未就对外投资事宜与四通生物签订过任何形式的协议或约定，不存在违反四通生物约定或规定的情形，与四通生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吴从新在尚未办理正式离职手续前，投资成立天寅生物，不存在违反与四通生物的约定的情形。四通生物的经营业务与天寅生物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四通生物已经注销，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 律师回复

详见广东东方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东方泽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天寅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二）》。

5、2011 年公司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未履行评估或审计程序。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主办券商回复

(1) 主办券商经核查，针对公司变更公司类型事宜，河北天元日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出具了冀天元评报字（2011）第 13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公司资产进行评估：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0,654,197.56 元。同时，2011 年 12 月 6 日，廊坊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廊天元会事验 B 字（2011）第 53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 万元，均系以公司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止经评估的净资产折合注册资本投入。

(2) 2012 年 2 月 16 日，公司在永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2017 年 1 月 20 日，永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能够遵守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规定，及时进行企业年度报告报送，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法律、

行政法规和规章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时，履行了资产评估、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审批程序。根据当时实施的《公司法》第九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天寅生物该次组织形式的变更符合《公司法》规定，并已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虽然变更后公司未按照评估后的结论进行账务调整，但变更过程符合法律规定，该次变更合法、有效。

（二）律师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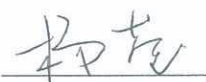
详见广东东方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东方泽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天寅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二）》。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河北天寅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签字盖章页)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朱耿樟



杨莹



黄贞

内核专员签字:



林敏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河北天寅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签字盖章页）

河北天寅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9日

